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661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216827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醫事人員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（藥師為3個月）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更新後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，可作為下次執業執照更新所需之積分數，請轉知所轄（屬）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7條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、、、。

」

二、次按「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「藥師辦理執照更新，應於執照效期屆至日前3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、、、。」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中醫藥司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
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中華醫事牙體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